

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械工程学院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机械工程学院课程负责人制度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《机械工程学院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1年11月1日印发

机械工程学院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将教学规范工作做到实处，使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逻辑关系进一步明确、责任到人，结合我院课程建设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每门课程均设置课程负责人。

第二章 设置原则

第三条 课程建设符合学院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坚持规范、标准和大课程观。

第四条 同一大类课程无论教师多少，统一由课程负责人负责管理，实行“五统一”，即统一教学大纲、统一教学计划、统一课程考核、统一教材、统一命题。

第五条 坚持课程负责人责任制，支持课程负责人开展课程建设与改革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已立项建设的省级以上一流课程、学院课程群、专业核心课程等，均原则上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。

第七条 一名教师最多可兼任两门课程负责人，已立项建设的学院课程群负责人原则上只能负责课程群中的 1-2 门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八条 按照学校、学院的相关规定开展课程建设工作。

第九条 组织制订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，根据培养方案和大纲要求精选教材，加强教材建设，建立和更新试题库。

第十条 制订课程教学规范，如教案、考核方式、命题、评分标准、评卷、成绩统计和试卷分析等，按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给学院。

第十一条 课程由2名以上教师授课的，课程负责人要组织集体备课（每学期不少于1次）；同时，组织相应的教学改革、教法等教研活动（每学期不少于2次），并备案可查。

第十二条 负责并向学院提交本课程达成度分析报告，并对教学方式与方法、教学内容进行持续改进。

第四章 选聘条件

第十三条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潜心教书育人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第十四条 担任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两年及以上，教学效果评价为良好以上。

第十五条 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经验。

第十六条 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。

第五章 选聘程序

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主讲教师个人申请或学院推荐，填写《机械工程学院课程负责人申请表》，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并批准后聘任并发文。

第十八条 任期两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

第十九条 校级及以上课程立项的负责人、各类教学竞赛活动中获奖的教师优先聘任。

第二十条 多位教师同时申报同一课程的负责人时，择优选聘，未被聘任的教师参加第二申报课程的选聘，以此类推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新上专业或新开课程导致无人符合课程负责人选拔条件的，设临时负责人1名，条件成熟时再选拔课程负责人。

第二十二条 聘期未满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后，提交更换申请书并备案。

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

第二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履责情况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检查与考核。

第二十四条 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，考核等第分合格与优秀，学院根据考核情况在年底给予课程负责人一定的工作量补贴。

第二十五条 受聘为课程负责人期间，本人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立即停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和职权。

第二十六条 课程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和聘任，对未能认真履行职责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负责人，停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和职权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机械工程学院课程负责人申请表

姓名		所在系部		职称	
学历		最后学位		所学专业	
课程名称			是否为省级以上一流课程、学院课程群或专业核心课程		
课程所在教学单位		课程任教起始年月		课程教学评价	
课程负责人教学经历 (100字以内)					
相关的教学研究及教改情况 (100字以内)					
课程建设目标及工作措施 (200字以内)	(请根据第三章“主要职责”内容完善并填写) 课程负责人(签名)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系部意见	系主任(签名)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学院意见	学院负责人(签名)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学院，一份系部，一份个人留存。